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322號

聲 請 人 裕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啟新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富邦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952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952號損害賠償等事件民國109年9月4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- 二、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- 三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。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間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952號損

01 害賠償等事件，因相對人訴訟代理人曾於民國109年9月4日
02 準備程序期日當庭陳稱「不是沒有原廠證明，而是不需要提
03 出」等語，待伊追加備位之訴後，始改稱無原廠證明云云，
04 為核對筆錄內容與保存完整證據，以作為是否提起再審或其
05 他救濟途徑之依據，爰聲請交付上開準備程序之法庭錄音光
06 碟等語。

07 三、查聲請人為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952號損害賠償等事件之當
08 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且係在本院110年5月4
09 日判決後即提出本件聲請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
10 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依前揭規
11 定，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
12 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爰併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1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5 日
15 民事第六庭

16 審判長法 官 陶亞琴

17 法 官 陳賢德

18 法 官 陳蒨儀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5 日
22 書記官 葉國乾